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政办秘〔2018〕116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48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域名监管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推进、指导和监管全市政府网站域名工作，审核把关域名的注册、变更和注销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办公室是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推进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和规范工作。市网信、机构编制、经信、公安部门要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室的沟通合作，按照皖政办秘〔2018〕248号文件职责分工，做好重要信息通报共享，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打击查处。

二、开展域名清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先清理，后规范”的原则，统筹推动全

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和域名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和规范工作，完成“一县一门户，一部门一网站”的目标。

（一）政府网站域名使用原则。

政府网站应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一个政府网站原则上只注册一个中文域名和一个英文域名，如已有多个域名，保留一个符合要求的主域名，同时注销其他域名。不得将已注册的政府网站域名擅自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闲置的域名要及时注销。

（二）政府网站域名清理。

各地、各部门即日起全面清理注销本地、本部门行政机关及内设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持有的非以“.gov.cn”结尾的英文域名、网站已关停但仍未注销的域名，以及被用于非政府网站用途的域名。

市政府各部门统一使用市政府网站的下级英文域名，结构为“○○○.ahsz.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现有域名不符合要求的，按流程重新申请域名，域名调整情况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告3个月后，注销原域名，并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各地、各部门清理工作于2018年12月15日前结束，现持有域名及需要重新注册、注销的域名填写《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

请基本信息表》(附件1)。

(三) 规范政府网站域名注册和注销。

县级人民政府注册或注销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要经本地区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逐级审核后，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对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或注销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申请或注销部门网站域名，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逐级审核后，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市政府信息办按照审批意见分配或收回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域名的下级域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的基层单位网站的域名，由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分配或收回管理。

三、加强政府网站域名日常管理

(一) 市政府办公室将建立全市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常态化抽查机制，对抽查发现存在瞒报漏报，以及不按流程注册、注销或擅自出租、出借、转让域名等违规情况予以通报，严肃问责。

(二)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域名安全问题处置协调力度，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置，积极开展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向主管单位报告。联系人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在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

(三) 请市网信办、市编办、市公安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明确 1 名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责任人和 1 名具体业务联系人，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将《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人员信息表》（附件 2）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域名管理作为政府网站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网站域名管理体制，建立政府网站域名清理规范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安全防护和监测处置，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全市政府网站域名清理规范工作按照皖政办秘〔2018〕248 号文件要求完成。要及时总结经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和规范工作（包含《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和《政府网站域名清理报告》）纸质件和电子文档报送市政府信息办（地址：市政务中心主楼 123 室）

联系人：岳蒙，电 话：0557--3020669；

邮 箱：szxxzx128@163.com。

附件：1. 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
2. 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人员信息表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姓 名	职 务	QQ	手机/座机
负责人				
联系人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